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號

01
02
03 原 告 張子渝
04 訴訟代理人 余遠霆律師
05 被 告 張靜怡
06 張晏瑜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張靜怡、張晏瑜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25,873元，及均自民國
11 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其中新臺幣55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14 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張靜怡、張晏瑜如各以新
17 臺幣25,87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張語慈、張川祈為手足。訴外人即
23 兩造之父張文勇死亡後，兩造、張語慈、張川祈於民國111
24 年10月23日，協議張文勇喪葬費由全體手足平均分擔，應於
25 112年1月1日以現金交付原告。原告已先支出喪葬費新臺幣
26 (下同)921,365元，扣除張文勇帳戶提領639,000元，尚餘
27 282,365元，平均每人應分擔56,473元。惟被告迄今仍未給
28 付，爰擇一依契約、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29 聲明：被告張靜怡、張晏瑜應各給付原告56,473元，及均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張晏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略以：原
02 告支出喪葬費921,365元，尚應扣除原告請領農保喪葬津貼
0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04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四、被告張靜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五、本件原告主張兩造與張語慈、張川祈為手足；兩造之父張文
08 勇死亡後，兩造、張語慈、張川祈於111年10月23日，協議
09 張文勇喪葬費由全體手足平均分擔，應於112年1月1日以現
10 金交付原告；原告已先支出喪葬費21,365元，並扣除張文勇
11 帳戶提領639,00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帳本、收據、送貨單
12 為證，復為被告張晏瑜所不否認，而被告張靜怡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
15 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喪葬費分擔費用，洵屬有據。

17 六、次按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15
18 個月。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農民健康
19 保險條例第40條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性質上為繼
20 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支付。旨揭規定喪葬
21 津貼，屬死亡保險給付之性質，且未指定受益人，而係由支
22 出殯葬費者領取，目的在補貼喪葬費支出，參酌保險法第11
23 3條規定，應作為被保險人遺產。經查，原告於張文勇死亡
24 後，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153,00
25 0元乙情，有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4
26 頁），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作為遺產之一部，於計算喪葬費
27 時扣除。被告張晏瑜此部分答辯，即屬有據。依此計算結
28 果，原告得請求被告張靜怡、張晏瑜各給付原告25,873元
29 （計算式：（原告支出喪葬費921,365元-張文勇帳戶提領63
30 9,000元-農保喪葬津貼153,000元）/5人=每人25,873元）。
3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七、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喪葬費，為無確定期限且未另為約定
02 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0月6日送達被告，
03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是原告
04 請求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6 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7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靜怡、
08 張晏瑜各給付原告25,873元，及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0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3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15 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59元由被告
16 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王若羽